

嘉義市西區志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【依據】：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【甄選名額】：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2名，備取數名，遇缺得依序遞補。

參、【報考資格】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
二、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考，如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
三、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 具甄選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 閩南語文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肆、【報名】：

一、報名表件：自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>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）及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ches.cy.edu.tw/nss/p/index>）公告，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00至11：00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以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為限（應附委託書如附件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四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地址：嘉義市西區世賢路四段141號 電話：05-2857924#126）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，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，繳交最近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。

(二) 繳驗以下證件正本（驗訖即發還）、影本一份留查（以A4規格影印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）。

①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本國出生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）。

②認證合格證書、專長教學之經歷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請攜帶印章，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；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(四) 核發准考證。

伍、【甄選】：

一、日期：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1時50分間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備查，下午2時起開始甄選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。（請先至人事室報到）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總成績以100分計算。

(一) 口試：佔總成績之40%。每人10分鐘。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及其他。

- (二) 試教：佔總成績之60%。每人10分鐘。教具自備、年級、單元自訂，並請提供3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- (三) 成績計算：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未達錄取標準(80分)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人員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甄選類別	名額	試教範圍	聘期	備註
閩南語文	2	自編教材自選單元	依據本校114學年度排定之課表進行授課	

陸、【榜示日期及地點】：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，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柒、【成績複查】：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0時。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(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)。

捌、【報到日期】：

(一)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)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)上午10時前到校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玖、【聘任】：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，聘期依實際授課需求排定，但本專案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，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合格)。
- (二) 錄取報到人員依其認證類科，以擔任本校該科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限，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。
- (三)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(四)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(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。
- (五)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，於單一學校(不包括分校)之每週教學節數，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。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，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教學支援鐘點時數，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。
- (六) 在本校任課後，若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支援教學者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由候用人員遞補。
- (七) 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- (八)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- (九) 備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15年3月31日前未獲聘任，即不再聘任。
- (十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做改變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- (十一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 4 年 6 月 2 7 日

嘉義市西區志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類別：閩南語文 甄試證號碼：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：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 歷		畢業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經 歷		認證合格 證書證號		
電話	()	行動電話號碼		
聯絡地址				
專長 (教學相關)				

報名資格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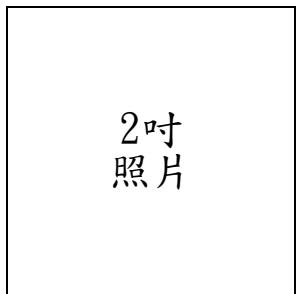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件 (含2吋相片1式2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認證合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專長證明(無則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回郵信封 (如需寄發成績單請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並貼足郵資，以便寄發成績單，無需者則免。)	審核簽章
※以上證件，正本驗畢發還，並請自行影印A4一份，依序排列裝訂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。		

注意事項：

- 本人參加嘉義市西區志航國民小學辦理之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者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嘉義市西區志航國小114學年度
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甄試證



2吋
照片

類 別：

姓 名：

甄試證號：

甄選日期：
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3：30—13：50

報到及試務說明

14：00 ~ 口試40%

試教60%

備註：

請於13:50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西區志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西區志航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市西區志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報考類別	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 教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 (分數：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。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